

民事上訴狀（具上訴理由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上訴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上訴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民事上訴狀（具上訴理由）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的判決，謹於民國
年 月 日收受判決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：

上訴之聲明

一、原判決（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）（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）廢
棄。

二、

三、

上訴理由（請敘明事實及理由）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